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函

說明：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是以，所定工作守則只要適合事業單位之需要即可，法未規範不同的工作場所須分別訂定，另事業單位所定工作守則如未明示僅局限適用於部分工作場所或部分勞工，則應視為適用於全體事業及全體勞工。

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填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 1 份，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事業單位全銜) 函

主旨：檢送本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表」各 1 份，請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本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事業各處所及全體勞工。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人：_____

僱用勞工人數：男____人、女____人，合計____人

蓋公司大小章

